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泽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成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成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49,513,169.82	11,136,093,576.53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018,265.21	3,601,819,443.14	0.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35,847.62	41,338,601.05	-9,834.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94,287,159.59	11,047,423,450.62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25,391.72	178,166,120.18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01,900.37	138,184,702.37	-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5.40	下降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49	-4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49	-4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860.06	-502,768.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0,567.48	11,690,27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801.62	2,123,73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432.20	-1,171,643.42	
所得税影响额	-549,190.75	-2,216,104.89	
合计	3,321,886.09	9,923,491.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9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18,003,448	28.02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70,400	9.71	108,000,000	无		其他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6.63	81,000,000	无		其他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54,000,000	4.42	54,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4.42	54,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李明斌	15,309,000	1.25	15,309,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荣华	14,270,000	1.17	0	质押	7,020,000	境内自然人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8,772,356	0.72	0	质押	5,400,000	未知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0	0.67	8,201,250	无		未知
钱志荣	5,315,905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18,003,448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3,448
孙荣华	1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8,772,356	人民币普通股	8,772,356
钱志荣	5,315,905	人民币普通股	5,315,905
陈晓航	5,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7,000
孙菲菲	4,514,240	人民币普通股	4,514,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2,698,542
蒋文琪	2,551,365	人民币普通股	2,551,365
王竹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傅华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幅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8,748,659.84	2,076,110,905.71	-47.56%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兑付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18,085,388.54	3,653,409,001.40	40.0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新并企业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385,665,587.97	99,370,253.54	288.11%	主要是由于预付的材料款发票未入账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0,930,299.37	222,376,974.93	120.7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存货	1,718,577,418.34	1,027,214,409.79	67.30%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造废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787,296,637.85	291,737,227.33	169.85%	主要系本期宝胜(宁夏)、宝胜海缆基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50,977,608.62	475,701,204.30	57.87%	主要系本期宝胜(宁夏)、宝胜海缆基建增加土地及新并企业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38,280,016.43	1,490,709,394.04	298.35%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的贴现成本上升、短期借款的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主动调整本期融资结构,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52,001,455.07	2,264,346,264.29	-88.87%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的贴现成本上升、短期借款的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主动调整本期融资结构,减少应付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451,072,893.27	235,567,206.33	91.4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未到交货期的合同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743,318.36	5,971,994.17	180.36%	主要系本期未到缴纳期限的职工社保及公积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089,708.96	78,642,866.72	-57.9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8,735,451.85	27,443,640.50	-31.73%	主要系上期计提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188,825.17	10,000,000.00	6081.89%	主要系公司债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598,193,295.82	-100.00%	主要系公司债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1.2利润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118,750,037.73	169,964,776.41	-30.13%	主要系本期销售合同利润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092,390.23	43,344,651.48	-67.49%	主要系上期并购收益产生2900余万营业外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132,061,277.39	212,268,537.11	-37.79%	主要系本期销售合同利润率下降所致
净利润	104,942,609.26	182,593,523.25	-42.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合同利润率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2,978.20	40,361,170.72	-87.98%	主要系本期套期保值浮动盈亏下降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幅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935,847.62	41,338,601.05	-9834.09%	主要系应付票据的贴现成本上升,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672,055.89	1,245,777,941.71	189.51%	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元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7年10月30日上午9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2016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求,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了三笔借款合计9.06亿元人民币,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次借款事项,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临2016-042、临2016-04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9.06亿元人民币借款续借9个月,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上述三笔借款于近日到期,经公司与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续借给公司,期限9个月,年利率保持4.13%不变,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续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9.06亿元到期续借。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因执行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议案将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7年10月30日下午13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续借9.06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保持4.13%不变,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求,经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了三笔借款合计9.06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4.13%,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次借款事项,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临2016-042、临2016-044"。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9.06亿元人民币借款续借9个月,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本次三笔借款于近日到期,经公司与宝胜集团协商,宝胜集团同意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续借给公司,期限9个月,年利率保持4.13%不变,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宝胜集团续借9.06亿元人民币,期限9个月,年利率保持4.13%不变,手续费按照市场价收取,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按照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公司续借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9.06亿元到期后续借。

3、因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将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议案将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等;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1,345,587.07万元,净资产为474,946.0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64,372.96万元,净利润27,757.97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继续向宝胜集团借款人民币9.06亿元,期限9个月,综合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386 公司简称:北巴传媒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春杰、马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春国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勇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6,286,582.80	3,639,408,879.83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159,393.29	1,762,908,116.43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2,972.95	167,126,000.28	-72.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3,121,599.65	2,479,493,370.04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96,111.96	89,742,629.12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25,867.04	78,770,860.30	-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5.08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265.59	2,139,57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435.59	1,834,321.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3,651.05	8,447,08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658.80	623,93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898.60	-450,066.50
所得税影响额	-590,881.55	-3,124,608.96
合计	2,002,230.88	9,470,244.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520,000	5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	7,800,162	0.97	0	未知		其他
郑建平	3,165,000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新民	2,628,148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爱清	2,294,202	0.28	0	质押	1,180,200	境内自然人
翁如山	2,267,250	0.28	0	质押	843,688	境内自然人
潘剑林	2,260,802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辉	2,078,194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25	0	未知		其他
彭小丽	1,915,4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LOF)	7,800,162	人民币普通股	7,800,162
郑建平	3,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5,000
郭新民	2,628,148	人民币普通股	2,628,148
林爱清	2,294,202	人民币普通股	2,294,202
翁如山	2,2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250
潘剑林	2,260,802	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2
王辉	2,078,194	人民币普通股	2,078,1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彭小丽	1,9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34,400,000.00	5,800,000.00	493.10%
预付款项	233,303,624.87	167,271,414.94	39.48%
其他应收款	32,993,979.87	20,042,535.64	64.62%
存货	345,696,193.16	258,965,390.22	33.50%
固定资产	671,024,125.06	494,354,984.38	38.54%
在建工程	14,363,171.99	213,257,442.61	-93.26%
无形资产	36,580,014.21	86,087,137.93	-57.51%
短期借款	32,453,280.00	22,571,090.00	43.78%
应付利息	6,666,301.24	14,429,588.76	-53.80%
应付股利	2,885,905.41	426,994.73	575.86%
递延收益	15,018,497.70	22,941,432.06	-34.54%
实收资本	806,400,000.00	403,20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243,767,384.46	646,967,384.46	-62.32%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493.1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公交广告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39.4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海依捷下属4S店预付供应商车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64.62%,主要是由于孙公司隆瑞三优支付融资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4) 存货比上年末增加33.5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海依捷下属4S店库存车辆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加38.54%,主要是由于孙公司隆瑞三优公交车辆充电桩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6) 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93.26%,主要是由于孙公司隆瑞三优公交车辆充电桩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7) 无形资产比上年末减少57.51%,主要是由于车身媒体使用权摊销所致。

(8)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43.7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海依捷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减少53.80%,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债券利息所致。

(10)应付股利比上年末增加575.86%,主要是由于孙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1)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减少34.54%,主要是由于本期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12)实收资本比上年末增加100.00%,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减少62.32%,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15,708,392.39	28,022,977.07	-43.94%
资产减值损失	-315,654.98	1,611,180.01	-119.59%
投资收益	9,359,681.14	13,641,700.78	-31.39%
营业外收入	5,013,162.39	2,503,236.01	100.27%

(1)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43.94%,主要是由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119.59%,主要是由于本期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31.39%,主要是由于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到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100.27%,主要是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增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6,046.66	4,851,653.43	140.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17,456.12	318,537,780.92	155.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58,454.71	206,676,177.62	-7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61,076.42	899,999.91	96429.0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34,500,000.00	-84.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	1,000,000.00	18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616.14	13,478,681.25	88.87%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0.46%,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4%,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8.59%,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隆源工贸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6429.02%,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4.06%,主要是由于上期新设孙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90.00%,主要是由于本期孙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8.8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海依捷承兑贴息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理财情况: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81,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844.7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9,000万元,预期收益为881.26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稳健型870227号产品	3,000	2017.7.10	2017.10.10	28.7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	14,000	2017.7.12	2017.10.18	169.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00	2017.8.3	2017.11.3	19.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63	3,000	2017.7.24	2017.12.24	51.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7.27	2017.12.27	119.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8.25	2017.12.27	136.0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聚宝财富2017稳赢39号	10,000	2017.2.24	2018.1.16	357.26
合计	/	49,000	/	/	881.26

(2)2016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89,999,990.70元参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并与松芝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松芝股份通知并获悉:松芝股份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鉴于公司与松芝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生效条件已无法达成,公司本次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的交易事项终止。内容详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2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杰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7-027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7年第三季度(7-9月)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分行业	地区	新增门店	配套充电桩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	经营业态
汽车服务业务	北京市	6个充电站	30个	租赁	1,443平方米	新能源充电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告传媒业务	328,909,448.59	82,627,367.92	74.88	-2.34	8.10	减少2.43个百分点
汽车服务业务	2,472,189,352.80	2,246,731,608.84	9.12	19.64	22.44	减少2.08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告传媒业务	328,909,448.59	82,627,367.92	74.88	-2.34	8.10	减少2.43个百分点
汽车4S店	2,188,061,757.44	2,056,271,930.17	6.02	26.47	27.25	减少0.57个百分点
驾驶员培训	188,803,990.79	120,702,398.43	36.07	-25.56	-23.37	减少1.83个百分点
汽车租赁服务	43,969,111.38	31,844,696.18	27.57	9.00	10.40	减少0.93个百分点
报废汽车拆解服务